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14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9日

商 标

南创班

申 请 人 南昌创大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1918号万象汇商业中心9#办公商业楼702室

代理机构 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池；人脸识别设备；电开关；衡量器具；信号灯；无线电设备；声音传送装置；放映设备